

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具体变更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1、变更原因

2026 年 6 月 4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》（财会〔2026〕7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解释 20 号文”），规定“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”和“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”等相关内容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2026 年 1 月 1 日至该解释施行日新增的该解释规定的业务，企业应当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。

2、变更日期

公司根据解释 20 号文规定的要求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。

3、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4、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新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

20 号》的相关规定执行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-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执行解释 20 号文的相关规定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6 日